

AN SHUO
SHENGHUO
FA LU

案说

“

”

生活法律

程 工 / 著
李玉琼



轻松领悟
生活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说

生活法律

程 工 李玉琼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说生活法律/程工 李玉琼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182 - 977 - 8

I. 案… II. ①程…②李… III. 案说生活法律 - 法律 - 中国 IV. D922. 18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883 号

案说生活法律

AN SHUO SHENGHUO FALU

著者/程 工 李玉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12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77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平民的殿堂	/ 1
-------	-----

婚姻、家庭	/ 3
-------	-----

古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而如今,随着法律的健全,法律会帮你轻松了断“家务事。”

婚内强奸	/ 3
自愿与强奸	/ 5
流产补偿	/ 7
恼人的人工授精	/ 9
真假自杀	/ 11
我要监护权	/ 14
父亲的权利	/ 16
夫妻财产谁做主	/ 19
继父难当	/ 21
精神病者的婚姻	/ 23
私生子的继承权	/ 26

癌症病人的离婚官司	/ 29
两女争夫	/ 30
忠诚协议	/ 33
落水不救	/ 35

财产纠纷

/ 38

生活总是和金钱纠缠在一起。怎样看好自己的钱袋呢？法律将是我们的“金盾”！

翁媳之争	/ 38
无效的遗嘱	/ 40
赠予官司	/ 43
三万奖金	/ 45
兄妹间的借款	/ 47
保管与赠与	/ 50
两份协议	/ 52
巨奖官司	/ 56
一房二主	/ 58
回迁房的圈套	/ 61
两份遗嘱	/ 64
嫖资纠纷案	/ 65
情人间的赃款	/ 67
继承权之争	/ 70
酬金官司	/ 71
抢回“自己的钱”	/ 73
拾来的官司	/ 75

父子之争	/ 77
抚养费之争	/ 79
出租房凶案	/ 81

职场纠纷 / 84

以个人对抗公司,我们唯一的支撑——也是
最有力的支撑就是:法律!

单方合同	/ 84
解聘官司	/ 86
抓小偷与公伤	/ 88
工伤之争	/ 91
车祸之后	/ 93
我的名誉权	/ 96
保姆之死	/ 99
职业病谁来管	/ 102
实习期间的伤害	/ 106
中奖的工资	/ 108
是否公伤	/ 110
迟到与辞退	/ 112
血腥之夜	/ 115

校园内外 / 118

校园不仅仅是青青草地,在校园遇到不公,用
法律说话将是最明智的抉择。

惹祸的课桌	/ 118
-------	-------

化学之痛	/ 120
“口水”之灾	/ 123
失踪的录取通知书	/ 125
我要文凭	/ 129
郊游之祸	/ 131
惹祸的肥皂泡	/ 134
夹带与退学	/ 137
误伤以后	/ 140

消费者

/ 143

法律不会认为消费者就是“上帝”，但法律会
为你的合法消费保驾护航。

海滩雷电	/ 143
被盗打的电话费	/ 147
浴室的那一跤	/ 150
储户被杀谁负责？	/ 153
公交车上的失窃	/ 156
高空急救	/ 159
月子保姆风波	/ 162
挂失的存折	/ 165
美容？毁容！	/ 167
夺命甲醛	/ 170
毒家具	/ 173
害人的祖传秘方	/ 176
公车上的见义勇为	/ 179

艾滋之痛 / 182

没有“概不负责” / 186

交通事故 / 189

在血肉之躯与钢铁的碰撞中,结果往往都是
血肉分离。面对这种人为灾难,必须有人为此负
责。法律会给你一个公道!

打开的车门 / 189

没有过户的肇事车 / 193

夫祸妻顶 / 195

证据的较量 / 198

没有天桥的路口 / 201

歹徒告英雄 / 203

被追赶的小偷 / 205

见义勇为的背后 / 207

意外事件 / 211

当遇到意外事件时,几乎都是“公说公有理,
婆说婆有理”,孰是孰非,法律说了算。

跳楼给你看! / 211

大风之灾 / 213

见死不救 / 215

有毒的桃子 / 217

醉死之后 / 220

“无名氏”的死亡	/ 223
硫酸之祸	/ 225
宾馆内的地板	/ 229
被饿死的患者	/ 231
病人自杀谁担责	/ 233
新伤旧伤	/ 235
狱中同房亡命案	/ 238
好人做到底	/ 240
正当防卫	/ 243
电网之祸	/ 245
口角之祸	/ 248
都是烟花惹的祸	/ 250
光污染	/ 253
我的采光权	/ 255
鸽粪官司	/ 257
究竟是谁不作为	/ 259

法盲之灾

/ 262

随意之举，牢狱之灾，后果真的很严重。怪谁呢？只怪“法盲”！

趁火打劫	/262
恶魔	/ 264
流氓是非	/ 266
“黑车”风波	/ 268
“飞”来横祸	/ 269

嫖娼争议	/ 272
打死小偷谁负责	/ 274
无知的高知	/ 276
如此讨债	/ 279
不仅是误伤	/ 281
棒击不孝子	/ 284

平民的殿堂

我想除了律师外，其他人是不会喜欢打官司的。那繁琐的法律条款，那威严却显得压抑的法庭，足以令大众望而却步。如果我们能公平、合理地解决问题，不会有人愿意走进法庭的。可事不遂人愿，我们总会有那么些时候，会避无可避地走进它。

我们写这本书的目的看似矛盾——既要让大众尽量避免进入法庭；又要鼓动大众勇敢地走入法庭。而这两个目的，有相同的前提——懂法。只有懂法，我们才能避免无意中触犯法律；只有懂法，我们才能学会用法律来捍卫我们的权益！

因为无知而触犯法律，那是很悲哀的事。因为无知，随意扔一块石头，竟然被判无期徒刑；因为无知，新盖好的房自己必须主动拆除；因为无知，索要自己的劳动报酬却把自己送进了班房……当然，只因为他们在不合适的时间、地点，做了不合适的举动。而这一切损失原本都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你懂法！

只要懂法，当我们的权益被他人所侵犯时，我们会在第一时间想到它。有了它，我们会变得理直气壮，无所畏惧。有它撑腰，你就有了整个国家为你撑腰。看到一张新闻图片：倔老头打官司。那倔强的老头站在国徽下，一副天王老子也不怕的样子。为什么不怕，因为他懂法！大字不识一斗的他打官司打到了中院，告倒了镇政府。怎么会赢？因为他懂法！

懂法，和学历无关。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兄弟走进法院主张自己的权利，也有留洋博士犯下千夫所指的罪行。想要成为一个正直的、受尊敬的人，我们就必须懂法。懂法，能带给我们太多的实际效益。

懂法，不需要你去看那些太多的繁琐的法律条款，也不需要你去找那些收费昂贵的律师，只要你仔细阅读此书，那么，你就



会懂得生活中的基本法律。当然，如果你有兴趣去翻看那些法律大部头，那也是值得称赞的事。

本书选取了我们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各种真实案例 120 起。通过深入浅出地解析，做到让读者一目了然。让“法盲”迅速变得知法懂法。

如果此书能让大众不再畏惧法庭，那就是我们最大的收获。因为，法庭本就是平民的殿堂！在国徽下，每个公民都是平等的！

特此申明：本书所选案例皆为真实案例，因涉及隐私，姓名皆为化名，若有雷同，纯属巧合。

婚姻、家庭

古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而如今，随着法律的健全，法律会帮你轻松了断“家务事。”

婚内强奸

宋卫华和文爱丽结婚五年，也争吵了五年。恋爱期间的甜蜜如昙花一现般一去不复返了。几年的吵闹已经让文爱丽疲惫不堪。文爱丽向宋卫华提出了离婚。可宋卫华却立即拒绝了，虽然他们感情一直不和，但宋卫华却从未起过离婚的念头。而频繁的吵闹让文爱丽忍无可忍，她搬出了那个让她爱恨交织的家。

一年后，文爱丽再次向宋卫华提出了离婚。同样遭到了宋卫华的断然拒绝。无奈的文爱丽只有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

2005年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并将判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两人均未提出上诉。在判决下达的第二天，宋卫华来到文爱丽住处，见只有她一个人在，便一把抱住了文爱丽，无论文爱丽如何反抗，宋卫华还是强行与文爱丽发生了关系，并将文爱丽的脸、胸等多处抓伤。当晚，文爱丽向当地派出所报案。

随即派出所展开了调查，最终，公诉机关以强奸罪向法院提起了公诉。

【争议】

文爱丽认为：宋卫华使用暴力对自己实施了性侵犯，已经构成强奸罪。



宋卫华认为：当时法院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双方仍属夫妻关系，自己和自己的老婆发生性关系，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裁 决】

法院认为：一审判决离婚尚未生效，夫妻关系处于非正常阶段，妻子的性义务不复存在，丈夫可以成为强奸罪的主体。宋卫华违背了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奸淫妻子，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处被告人宋卫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相关法规》》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专家解疑》》

这是一起典型的婚内强奸案。在离婚判决的上诉期是“非正常夫妻关系”的特殊时期。由于判决尚未生效，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在此特殊时期，从法律上讲，双方虽属夫妻关系，但离婚判决的内容对双方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对当事人行使夫妻间人身和财产权都有所限制，丈夫不得强迫妻子进行性行为，否则就是侵犯了妻子的人身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中规定的夫妻权利和义务都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都体现了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思想，妇女的性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给予夫妻在婚内进行性行为的自由，而没有给予其强迫另一方进行性行为的自由。本案中宋卫华的行为违背了文爱丽的意志，又采取了暴力手段，符合强奸罪的基本特征。我国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都没有将丈夫排除于强奸罪的犯罪主体之外，所以一般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年满 14 周岁男子都可以成为强奸罪的主体，自然将丈夫也包括在内。

婚内强奸的对象只能是妻子，而非不特定的女子。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妻子的性不可侵犯的权利，其社会危害性要小于婚外强奸。因此，本案中的宋卫华强奸文爱丽在量刑上较普通强奸罪要轻一些。如能在案发后主动交待犯罪事实，法院可以适用法定最低刑，并适用缓刑。

自愿与强奸

年仅 13 岁的甜甜生长在一个离异家庭，母亲改嫁后在做生意。有了钱的母亲把甜甜送到最好的学校，还专门为她买了电脑。但时间一天天过去，甜甜的成绩不见长进，反而越来越差。上网聊天成了甜甜打发时间的主要方式。

在网上，甜甜和钱晋利结识了。30 多岁的钱晋利告诉甜甜，自己婚姻不幸，已经离异了，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生活经验的钱晋利用花言巧语把只有 13 岁、未见过世面的甜甜哄得团团转。随后，钱晋利开始约甜甜出去玩，经验老到的钱晋利对甜甜“体贴入微”。

13 岁的甜甜正是青春萌动的年龄，就这样掉入了钱晋利的陷阱。第二次见面，钱晋利就与甜甜发生了性关系，此后甜甜开始瞒着母亲与钱晋利约会，甚至彻夜不归。见甜甜已经好几天没有回家了，一向忙于生意的母亲这才开始着急。当她发现甜甜的日记本里的钱晋利的电话号码后，就拨通了电话，问他：“我女儿是不是在你哪儿？”钱晋利回答：“不在”。而当时钱晋利正带甜甜



在外地游玩。甜甜的母亲还是不放心，就对他说：“我女儿还不到14岁，你得注意。”但钱晋利依然置若罔闻。

此后在40多天的时间，钱晋利并没有送甜甜回家，异常担心的甜甜母亲不得不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公安机关调查，钱晋利编造假身份证、年龄，通过网上聊天结识甜甜，随后多次与甜甜发生性行为，并在接到甜甜母亲打电话询问甜甜下落时，故意编造谎言，致使甜甜脱离监护人40余天。其间，钱晋利还在与甜甜的朋友齐某3人同居一室的情况下，3次与甜甜发生性行为。公安机关随即逮捕了钱晋利，检察机关对其提起了公诉。

【争 议】

钱晋利认为：自己和甜甜是在恋爱。自己是真心爱甜甜，是甜甜自愿和他发生性关系的。为此，甜甜也出来证明自己是自愿的。

检察机关认为：无论对方是否自愿，与不满14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就已经触犯了刑法。钱晋利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强奸罪。

【裁 决】

法院认为：钱晋利在知道对方未满14岁后，还多次与其发生了性关系。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强奸罪。判处钱晋利有期徒刑4年。

相关法规》

《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专家解疑>>

未满14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她的智力还无法达到辨别是非，此时她是极易容易被骗，所以从保护青少年的角度，这时候即使她自己证明是自愿发生性关系，法律也不予置信。和未满14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会直接导致幼女身心的伤害。这伤害即使当时没有显露，也将伴随受害者一辈子。受害者将来也会追悔莫及。所以法律对此做出了强制规定。

流 产 补 偿

刘珍珍和康德保都是打工仔，共同的境遇让他们结识并相爱了。年轻的激情难以控制，不久他们便在工厂附近租屋同居了。虽然房子简陋，但初尝爱果的他们却觉得那就是最温馨的家。小两口甜甜蜜蜜地过着小日子。

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之间的激情慢慢减退了，摩擦也越来越频繁。就这么吵吵闹闹过了两年，正在刘珍珍想彻底了断的时候，她却发现自己怀孕了。她将这个消息告知了男友康德保，康德保听了后说由她决定，而乱了方寸的她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取舍，一些亲戚朋友知道她怀孕以后，纷纷前来劝解。

经过亲朋劝说，她醒悟到其与男友的同居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未婚生子也会违反国家计划生育相关法规。她将终止妊娠的决定告诉男友后，康德保却对她不理不睬，一副不予负责的态度。最终她自行到医院要求终止妊娠，医院为其施行了引产手术，这时她已怀孕5个多月了。

刘珍珍手术完回家后，却没有得到康德保的丝毫照料。康德保甚至对她不理不睬，当刘珍珍吵闹的时候，他就躲出家去，一去数日不见踪影。而饱受身心创痛的刘珍珍在忍无可忍下，把康德保告上了法庭。她要求被告赔偿各项费用4000元。

【争 议】

刘珍珍认为：她到医院实施了引产手术期间，男友不曾对其有过